

股票简称：紫晶存储

股票代码：68808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2月26日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作，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发行人总股本为190,381,50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43,652,04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93%，流通股数量较少。

（三）市盈率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2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82倍。本次发行价格21.4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39.80倍接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额担保扣回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一）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期初期阶段特点及风险**

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是从2015年左右才开始加快发展，目前处于发展期初期阶段。在现阶段，光存储市场应用呈现逐步渗透发展的特点，公司业务拓展也重点围绕扩大市场规模和积累行业案例。同时，现阶段由于参与的厂家数量有限，行业具有竞争程度不充分的特点，在此竞争环境下，发行人的光存储设备毛利率稳定在50%左右的相对较高水平。由于行业发展具有客观生命周期规律，随着行业渗透应用的发展以及后续市场竞争程度的变化，可能出现光存储行业的渗透推广不及预期，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使得发行人的业务开拓放缓，以及毛利率下降的不利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所在的光存储行业正处于发展期初期的上游经营特点和潜在的变化趋势，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谨慎评估投资风险，并重点关注光存储的应用发展不及预期，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后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应收账款特点及相应的经营风险

1.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展期初期阶段公司采取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特点及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目前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正处于发展期初期，公司以“研发优先+市场优先”为商业模式，市场重心围绕扩大市场规模和积累行业案例，树立示范项目。为获取业务资源，公司采取了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0,712.35万元、18,100.86万元、37,295.42万元和38,970.68万元，应收账款本身仍然增长较快，导致发行人经营现金流不佳，超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保持在20%左右，如下表所示：

日期	超期应收账款金额	超期应收账款比例
2016年末	7,406.62	65.22%
2017年末	5,682.92	29.64%
2018年末	8,053.72	20.26%
2019年6月末	9,133.80	21.92%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初期为获取业务资源，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考虑到下游客户中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大多是新进入到光存储企业的行业，系统集成商、贸易商等其他客户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未来存在由于客户经营状况不佳等风险，导致剩余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进而导致现金流紧张，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后续根据发展情况调整当前发展期初期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可能造成经营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请投资者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期初期阶段特点，谨慎评估投资风险，并特别关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以及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下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快，余额大，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面临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较快，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3.97%、10.10%、16.36%和12.36%，整体占比趋于增加。在此情况下，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净现金分别为-971.64万元、-816.62万元、1,032.70万元和4,568.11万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3,307.85万元、5,363.85万元、10,493.12万元和1,723.5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使得内生性经营现金流不佳，发行人主要依托多轮的外部股权融资，支持发行人快速发展资金需求。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加快改善，或者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不畅，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面临流动性风险。

3.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快，余额大，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面临流动性风险。

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其采购发行人的设备及其他供应链产品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并通过运营绿色数据中心为政府、企业等最终用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货款。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数据中心客户普遍成立时间较短，且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如果其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政府补助等资金来源难以及时覆盖数据中心一次性投资支出，数据中心客户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的现金流量往往来源受限，从而导致最终用户的收款可能存在约定付款期限但尚未最终用户收款或向最终用户收款不足等经营状况不佳的情况，导致无法如期支付发行人货款的情形。

4. 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大额外采以及解决方案业务集成其他外购设备的业务模式特点及相应的经营风险。

1.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大额外采的采购模式以及无法取得定制化产品风险。

公司采取“研发优先+市场优先”的商业模式，将主要资源集中于研发与销售两端，其中25G光存储介质自主生产，而光存储设备产品在自主研发设计之后，采购生产环节采取定制化采购及外协加工，因此呈现出大额外采的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定制及外协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超90%，其中光存储设备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7.2%、96.3%、97.33%，解决方案业务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99.58%、99.90%、99.99%。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大额外采的采购模式下，存在的潜在供应商依赖风险，特别是无法取得相关定制化供货产品可能对经营产生的较大不利影响。如果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由于地缘政治或其他原因，个别海外供应商拒绝为公司继续提供定制化采购或者外协加工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使得公司无法取得相关定制化产品，例如从日本先锋、三菱取得的定制化光驱、定制化大容量蓝光光盘，将会降低公司的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性能，短期降低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同时面临更换供应商带来的市场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集成其他外购设备的业务模式以及对盈利能力的波动影响。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是集成自主光存储设备及外购的其他软硬件，具体集成其他外购设备情况根据具体项目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情况进行定制，其中包括了一些与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关联度不高的外购设备（例如发电机、UPS、配电箱、暖通、空调、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等），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额从1亿元人民币分别到10,451.88万元、1,627.29万元和1,768.0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4.05%和11.35%；对应销售毛利分别为90.1、100.94万元、37.31万元和148.20万元，占当年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0.10、1.66%、2.35%。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低。若该部分设备占比上升，收入比重增加，则会导致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利润率下降，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幅度相互差异较大的情况（例如公司2017年的经营变动）。请投资者结合该情况，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变动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谨慎评估公司的投资风险。

3.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集成其他外购设备的业务模式以及对盈利能力的波动影响。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是集成自主光存储设备及外购的其他软硬件，具体集成其他外购设备情况根据具体项目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情况进行定制，其中包括了一些与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关联度不高的外购设备（例如发电机、UPS、配电箱、暖通、空调、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等），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额从1亿元人民币分别到10,451.88万元、1,627.29万元和1,768.0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4.05%和11.35%；对应销售毛利分别为90.1、100.94万元、37.31万元和148.20万元，占当年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0.10、1.66%、2.35%。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低。若该部分设备占比上升，收入比重增加，则会导致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利润率下降，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幅度相互差异较大的情况（例如公司2017年的经营变动）。请投资者结合该情况，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变动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谨慎评估公司的投资风险。

4.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集成其他外购设备的业务模式以及对盈利能力的波动影响。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是集成自主光存储设备及外购的其他软硬件，具体集成其他外购设备情况根据具体项目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情况进行定制，其中包括了一些与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关联度不高的外购设备（例如发电机、UPS、配电箱、暖通、空调、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等），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额从1亿元人民币分别到10,451.88万元、1,627.29万元和1,768.0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4.05%和11.35%；对应销售毛利分别为90.1、100.94万元、37.31万元和148.20万元，占当年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0.10、1.66%、2.35%。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低。若该部分设备占比上升，收入比重增加，则会导致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利润率下降，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幅度相互差异较大的情况（例如公司2017年的经营变动）。请投资者结合该情况，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变动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谨慎评估公司的投资风险。

5.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集成其他外购设备的业务模式以及对盈利能力的波动影响。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是集成自主光存储设备及外购的其他软硬件，具体集成其他外购设备情况根据具体项目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情况进行定制，其中包括了一些与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关联度不高的外购设备（例如发电机、UPS、配电箱、暖通、空调、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等），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额从1亿元人民币分别到10,451.88万元、1,627.29万元和1,768.0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4.05%和11.35%；对应销售毛利分别为90.1、100.94万元、37.31万元和148.20万元，占当年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0.10、1.66%、2.35%。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低。若该部分设备占比上升，收入比重增加，则会导致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利润率下降，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幅度相互差异较大的情况（例如公司2017年的经营变动）。请投资者结合该情况，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变动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谨慎评估公司的投资风险。

6.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集成其他外购设备的业务模式以及对盈利能力的波动影响。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是集成自主光存储设备及外购的其他软硬件，具体集成其他外购设备情况根据具体项目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情况进行定制，其中包括了一些与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关联度不高的外购设备（例如发电机、UPS、配电箱、暖通、空调、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等），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额从1亿元人民币分别到10,451.88万元、1,627.29万元和1,768.0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4.05%和11.35%；对应销售毛利分别为90.1、100.94万元、37.31万元和148.20万元，占当年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0.10、1.66%、2.35%。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低。若该部分设备占比上升，收入比重增加，则会导致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利润率下降，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幅度相互差异较大的情况（例如公司2017年的经营变动）。请投资者结合该情况，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变动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谨慎评估公司的投资风险。

7.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集成其他外购设备的业务模式以及对盈利能力的波动影响。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是集成自主光存储设备及外购的其他软硬件，具体集成其他外购设备情况根据具体项目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情况进行定制，其中包括了一些与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关联度不高的外购设备（例如发电机、UPS、配电箱、暖通、空调、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等），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额从1亿元人民币分别到10,451.88万元、1,627.29万元和1,768.0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4.05%和11.35%；对应销售毛利分别为90.1、100.94万元、37.31万元和148.20万元，占当年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0.10、1.66%、2.35%。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低。若该部分设备占比上升，收入比重增加，则会导致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利润率下降，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幅度相互差异较大的情况（例如公司2017年的经营变动）。请投资者结合该情况，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变动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谨慎评估公司的投资风险。

8.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集成其他外购设备的业务模式以及对盈利能力的波动影响。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是集成自主光存储设备及外购的其他软硬件，具体集成其他外购设备情况根据具体项目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情况进行定制，其中包括了一些与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关联度不高的外购设备（例如发电机、UPS、配电箱、暖通、空调、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等），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额从1亿元人民币分别到10,451.88万元、1,627.29万元和1,768.0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4.05%和11.35%；对应销售毛利分别为90.1、100.94万元、37.31万元和148.20万元，占当年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0.10、1.66%、2.35%。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低。若该部分设备占比上升，收入比重增加，则会导致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利润率下降，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幅度相互差异较大的情况（例如公司2017年的经营变动）。请投资者结合该情况，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变动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谨慎评估公司的投资风险。

9.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集成其他外购设备的业务模式以及对盈利能力的波动影响。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是集成自主光存储设备及外购的其他软硬件，具体集成其他外购设备情况根据具体项目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情况进行定制，其中包括了一些与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关联度不高的外购设备（例如发电机、UPS、配电箱、暖通、空调、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等），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额从1亿元人民币分别到10,451.88万元、1,627.29万元和1,768.0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4.05%和11.35%；对应销售毛利分别为90.1、100.94万元、37.31万元和148.20万元，占当年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0.10、1.66%、2.35%。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低。若该部分设备占比上升，收入比重增加，则会导致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利润率下降，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幅度相互差异较大的情况（例如公司2017年的经营变动）。请投资者结合该情况，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变动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谨慎评估公司的投资风险。

10.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集成其他外购设备的业务模式以及对盈利能力的波动影响。

发行人解决方案业务是集成自主光存储设备及外购的其他软硬件，具体集成其他外购设备情况根据具体项目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情况进行定制，其中包括了一些与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关联度不高的外购设备（例如发电机、UPS、配电箱、暖通、空调、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等），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额从1亿元人民币分别到10,451.88万元、1,627.29万元和1,768.0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4.05%和11.35%；对应销售毛利分别为90.1、100.94万元、37.31万元和148.20万元，占当年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0.10、1.66%、2.35%。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发行人核心光存储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低。若该部分设备占比上升，收入比重增加，则会导致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利润率下降，出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幅度相互差异较大的情况（例如公司2017年的经营变动）。请投资者结合该情况，综合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